

世新新聞 112 年第 3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俊甫 節目總監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民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黃武隆 南華大學 教授

吳淑惠 虎尾科技大學 講師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節目部副主任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鍾大成/蔡銘桐/張燈舜/張育銘/莊翕丞/李奕樵/林佳翰/韋鴻祥

- 提案 1**：NCC 來文~製播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或廣告涉及食品或醫藥  
內容應注意事項。

黃掌瓊：

有關消費資訊節目，製播時應要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節目與廣告必須區隔
2. 不得有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視聽眾  
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等情事。
3. 播出內容亦應避免有宣稱療效、誇大不實等情形，以免有違反藥事  
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衛生法令規定

<結論> 陳俊甫 節目總監：

製作相關節目時，請審慎處理。

- 提案 2**：有關「世新綜合一台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13 年  
屆滿 3 年事項。

黃掌瓊：

世新綜合一台需於113年3/8前將評鑑資料匯入線上申辦平台，請各單位在執行相關事件或是規劃的教育訓練中，務必將每一筆須提報的附件資料匯整好以供查核。

<結論> 陳俊甫 節目總監：

請將各單位應注意事項轉知相關同仁，並配合辦理。